

勞動部 函

地址：104472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7號
承辦人：陳小姐
電話：(02)8590-2730
電子信箱：yvonne7552@mol.gov.tw

受文者：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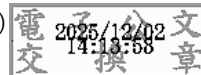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2日
發文字號：勞動條3字第11401491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A17000000J_1140149143_doc2_Attach1.pdf、
A17000000J_1140149143_doc2_Attach2.pdf、
A17000000J_1140149143_doc2_Attach3.pdf、
A17000000J_1140149143_doc2_Attach4.pdf)

主旨：修正「因應景氣影響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應行注意事項」第十點及「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因應事業單位實施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通報及處理注意事項」第五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因應景氣影響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應行注意事項」第十點及「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因應事業單位實施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通報及處理注意事項」第五點修正規定及對照表各1份。

正本：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副本：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勞動部勞動關係司、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司、勞動部勞動保險司、勞動部勞動法務司、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均含附件)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114/12/02

1140024755